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

葉瑋玲（原名莊葉瑋玲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莊文禧即鴻昌房屋廣告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因114年度訴字第141號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139,1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3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